

固定障地。聯合國觀察員進行調查後無法確鑿查明外約但軍隊建造此等障地的日期，然已查悉此一地區屬於巴勒斯坦之領土內目前並無外約但軍隊。該區以前並未發生戰事，雙方亦向未在該區集結重大兵力，故過去並不必要嚴密監視該區，或劃定任何休戰界線。

本人確切認為除設於 Aqata 之障地外，不論外約但抑或由以色列軍隊設於此一地區之任何障地（設於 Ain Habd 及 Kurtravy 的外約但障地

可能不在此例）均為自現行休戰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建造者，是以，亦為違反該項休戰之條款而建造者。同樣地，巡邏活動及在此一地區邊界任何一方增援休戰前駐軍亦違反雙方業已接受的休戰條件。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BUNCHE

文件 S/1297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為檢送關於所稱日惹（Jogjakarta）市所受損害情況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委員會主席提具關於所稱日惹市所受損害情況報告書之來電業已奉到。

委員會茲謹依據其軍事觀察員及於三月二十一日視察日惹之副代表所供給之情報提具報告如下：

（一）日惹市所受損害並不嚴重，絕對不足以妨礙在日惹重行設立共和國政府；

（二）不過，當地之一部份物資及設備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後即經移置他處或遭毀損；此

種缺乏物資及設備之情況對共和國當局有效行使職權一節將有嚴重障礙。是以，一如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所預測者，荷蘭當局必須提供必要的便利。

主席 COCHRAN（美利堅合眾國）

CRITCHLEY（澳大利亞）

HERREMANS（比利時）

文件 S/1300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為軍事視察員二人
在印度尼西亞受傷事所提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謹請查照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為所屬軍事觀察員第一隊在蘇門答臘遭受襲擊事所發電文（S/1293），茲依據其軍事執行委員會所提報告檢送下述情報：

一。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英國陸軍 H. D. Chaplin 中校及美國空軍 J. A. Simmons 少校由荷蘭聯絡官 V. Van Voorst Tot Voorst 中尉陪同，自 Medan 乘聯合國吉普車前往 Brastagi 附近之 Kabanjahe。該批人員於上午十時左右，遭路旁樹叢中襲擊人員開槍射擊約達半小時之久。三人中僅

V. Van Voorst Tot Voorst 中尉攜有武器；彼雖身已受傷，然當時曾予還擊。援救人員約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趕至當地，當即將三位官員送入 Medan 之軍醫院療治。

二。襲擊人員估計約有十人；彼等於距離極近之處開槍掃射，擊中吉普車二十五處，且圖放火燃燒該車。

三。調查此一襲擊事件之軍事觀察員均認為基於下述事實可見施行襲擊者在深知其所攻擊之對象為何種人員：